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淳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200號聲請書所載。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若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林淳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174號抗告駁回而

01 確定，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
02 釋放出所，復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03 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被
04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

05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
06 院鑑驗，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7 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及鑑定書
08 在卷足憑（見偵卷第46、51、56、64頁），是前開扣案物依
09 首揭規定所示，均屬違禁物，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
10 收銷燬外，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1 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銷燬
12 之。又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
13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均應整體視
14 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宣告
15 沒收銷燬之。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用來施用毒
17 品，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自承無訛（見警卷第2頁、第5至
18 6頁，偵卷第31頁反面），亦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及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46、42頁）在卷可參，是扣案
20 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為供本案施用毒品
21 犯行所用之物，堪以認定。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22 定，併予宣告沒收。

23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聲請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24 銷燬之，以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
28 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李承翰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重量	鑑驗結果	鑑驗報告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一	白色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1.716公克、淨重1.403公克、驗餘淨重1.392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56、64頁）。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3、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46、51頁）。
二	白色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644公克、淨重0.370公克、驗餘淨重0.360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三	白色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496公克、淨重0.013公克、驗餘淨重0.003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四	吸食器	1組	-	-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46、42頁）。

07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200號聲請
08 書。